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3-016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统一简称为"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6日下发《关于同意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4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93.61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3,661.3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568.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093.34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7月28日出具"众环验字(2020)020027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公司《江航装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承诺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万元)	已累计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1	技术研究与科研能力建设项目	18,175	17,903	5,527.86	30.88%
2	产品研制与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6,588	13,169	3,543.18	26.91%
3	环境控制集成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9,500	7,036	1,399.14	19.89%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15,000	15,000	100%
合计		59,263	53,108	25,470.18	47.96%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技术研究与科研能力建设项目

1. 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

自募投项目实施以来,受宏观环境的不利影响,及部分子项目因技术实现突破、产品升级、外包外协费用及采购、自制零部件成本降低等因素,公司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调减了项目投入的研究试验费;同时部分子项目根据研制需要进行了深化论证,项目技术难度增加,叠加建材市场价格波动、新增试验专用设备等因素,公司调增了建筑工程费和工艺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以加快募集资金的投入进度,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2. 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调整前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金额(万元)	增减情况(万元)
1	建设投资	16,834	16,834	–
1.1	建筑工程费	3,190	3,573	383
1.2	工艺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512	3,052	540
1.3	研究试验费	10,555	9,632	-923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77	577	–
2	基本预备费	1,341	1,341	–
合计		18,175	18,175	–

(二)产品研制与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投项目实施以来,受宏观环境的不利影响,及外部市场变化、主机顶层研制计划变更、技术复杂难度大、进口工艺设备交付周期长以及非标设备技术复杂度高、调研和分析论证周期较长等因素影响,本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有所延缓,公司拟对本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同时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项目科研经费进一步细化测算,为提升工艺设备的自动化、信息化水平,提高数字制造生产能力,调增了工艺设备购置费并调减了产品研制费用。

2.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1)内部投资结构调整

本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调整前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金额(万元)	增减情况(万元)
1	建设投资	12,324	12,324	–
1.1	工艺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826	7,366	1540
1.2	产品研制费	5,784	4,244	-1540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14	714	–
2	基本预备费	986	986	–
3	铺底流动资金	3,278	3,278	–
合计		16,588	16,588	–

(2)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将对本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如下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产品研制与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2023年7月	2025年7月

(三)环境控制集成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1.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投项目实施以来,受宏观环境的不利影响,以及外部市场环境变化,为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行业发展前景和自身生产模式特点,拟对本募投项目工艺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减少了对微通道换热器生产线和电控板设计及SMT生产线的投入,加大公司部件机加能力、试验测试条件和信息化条件建设投入,以提升公司加工工艺水平,提高数字化生产制造能力和装配能力。

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充分考虑当前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通过综合评估分析,以及审慎的研究论证,公司拟对本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2.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1)内部投资结构调整

本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调整前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金额(万元)	增减情况(万元)
1	建设投资	6,917	6,917	–
1.1	工艺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318	3,318	–
1.1.1	微通道换热器生产线	1,048	0	-1048
1.1.2	电控板设计及SMT生产线	665	300	-365
1.1.3	部件机加能力建设	525	1,297	772
1.1.4	试验测试条件建设	546	889	343
1.1.5	检测能力建设	172	160	-12
1.1.6	信息化条件建设	362	672	310
1.2	产品研制费	3,301	3,301	–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8	298	–
2	基本预备费	199	199	–
3	铺底流动资金	2,384	2,384	–
合计		9500	9500	–

(2)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将对本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如下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环境控制集成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2023年7月	2025年7月

四、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建设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系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该事项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3-017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的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航装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11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7月7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12日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5人,实参会董事15人,会议由董事长赵涛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天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旧厂房提升改造新建项目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天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为了推进其在研产品研发进度,并考虑到未来能使产品迅速进入市场做准备,现拟进行旧厂房提升改造和部分新建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建设旧厂房提升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9)。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拟放弃投资基金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海南三亚御海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三亚御海")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投资的投资基金,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9.4363%。

为实现战略目的,海南三亚御海拟新增两位有限合伙人,分别为王强和蔡黎鸿,其中王强认缴5,000万元、蔡黎鸿认缴5,000万元,基金规模由5.145亿元增加至6.145亿元,经投资基金同意并经各方沟通,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布局特点和相关因素,公司拟放弃本次优先认缴出资权,出资比例将由19.4363%调整至16.273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放弃投资基金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0)。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11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建设旧厂房提升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天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旧厂房提升改造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22,297.70万元,该金额为预算金额,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投资项目尚需通过项目立项备案、建设开工许可、环境影响审批等程序,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拟投资项目建设期预计15个月。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后续设备安装调试、试生产等环节耗时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若下游需求未及预期,或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可能存在经济效益未及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天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元")为了推进其在研产品研发进展,并考虑到未来能使产品快速进入市场做准备,拟投资建设旧厂房提升改造项目。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天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旧厂房提升改造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浙江天元拟总投资约22,297.70万元建设旧厂房提升改造项目。

本次拟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拟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浙江天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旧厂房提升改造项目;

(二)建设单位:浙江天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天荷路56号;

(四)建设内容:水痘减毒活疫苗生产车间(含分装)改造,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MDCK细胞)原液车间改造,重组带状疱疹疫苗(CHO 细胞)原液车间改造,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原液车间改造等;

(五)建设进度安排:项目建设工期预计为15个月;

(六)建设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约22,297.70万元;

(七)资金筹措:自筹资金。

三、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浙江天元对本项目的规模、产品方案、工艺路线的选择和布局做了充分的比较和论证,确认本项目的实施是切实可行和合理的,符合国家医药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符合浙江天元的战略规划要求和发展目标。

2.本项目的产品符合市场需求。通过对项目的盈利能力、现金流、盈亏平衡点进行分析,本项目盈利能力强,抗风险能力较强。

3.本项目的生产废水和废气的排放都经过处理,噪声在设计中综合运用各种方法加以控制,预计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国家环保相关规范、法规和标准。

4.本项目的车间布局符合GMP要求。

通过对本项目技术及经济可行性的研究及项目实施中的风险分析,该项目技术可行,产品符合市场需求,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较强,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浙江天元的战略规划和发展目标,项目整体可行。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推进浙江天元在研产品研发进度并满足其在研疫苗品种后续商业化生产的需求,加快现有疫苗研发和生产资源的整合和提升,推动疫苗产品线的不断丰富和完善。

本次浙江天元拟投资建设项目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企业综合竞争力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拟投资项目尚需通过项目立项备案、规划许可、建设开工许可、环境影响审批等程序,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本次拟投资项目建设期预计15个月。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后续设备安装调试、试生产等环节耗时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若下游需求未及预期,或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可能存在经济效益未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进展,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12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放弃投资基金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的投资基金海南三亚御海拟新增两位有限合伙人,分别为王强和蔡黎鸿,其中王强认缴5,000万元、蔡黎鸿认缴5,000万元,基金规模将由5.145亿元增加至6.145亿元,公司拟放弃本次优先认缴出资权,出资比例将由19.4363%调整至16.2734%。

●本次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事项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交易概述

海南三亚御海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三亚御海"或"投资基金")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投资的投资基金,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9.4363%。投资基金拟新增两位有限合伙人,分别为王强和蔡黎鸿,其中王强认缴5,000万元、蔡黎鸿认缴5,000万元,基金规模由5.145亿元增加至6.145亿元,经投资基金同意并经各方沟通,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布局特点和相关因素,公司拟放弃本次优先认缴出资权,出资比例将由19.4363%调整至16.2734%。

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放弃投资基金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赵涛、总裁赵超办理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确认管理层前期关于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准备工作。

本次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王强、蔡黎鸿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名称:海南三亚御海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三亚御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戴薇)

成立日期:2022年05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与迎宾路交叉口中环广场1# 写字楼2127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381.82万元,负债总额5.61万元,净资产10,376.21万元,2022年度实现收入13.13万元,净利润-486.29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0,098.83万元,负债总额0.00万元,净资产10,098.83万元,2023年1-3月实现收入11.62万元,净利润-277.3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序号	主体	变更前出资比例(%)	变更后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海南三亚御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972	0.0814
	有限合伙人		
2	天津有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182	8.1367
3	纪海侠	9.7182	8.1367
4	周云峰	19.4363	16.2734
5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4363	16.2734
6	海南省和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363	16.2734
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4363	16.2734
8	海南铎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11	2.2783
9	王强		8.1367
10	蔡黎鸿		8.1367
合计		100.0000	100.0000

注:变更后股权比例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上述其他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及规划作出的谨慎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尚需向相关部门办理申报备案登记手续,实施结果和完成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7月11日,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集团")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为26,925.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67%。本次继弘集团解除质押1,760.00万股后,剩余质押股份数为16,200.0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1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4.24%。

● 截至2023年7月11日,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Wing Sing")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4,688.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2.91%。本次Wing Sing解除质押800.00万股后,剩余质押股份数为8,900.0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59%,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7.82%。

● 继弘集团、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继涵")、Wing Sing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控制的企业。截至2023年7月11日,东证继涵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0,490.45万股,继弘集团、东证继涵、Wing Sing合计持有公司62,104.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4.60%。东证继涵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0股,本次继弘集团、Wing Sing共计解除质押2,560.00万股后,继弘集团、东证继涵和Wing Sing质押股份总数为25,100.00万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4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22.07%。

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继弘集团、持股5%以上股东Wing Sing的通知,继弘集团、Wing Sing将其质押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质情况

1、继弘集团

股东名称	继弘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1,760.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5%
解质时间	2023年7月11日
持股数量	26,925.66万股
持股比例	23.6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6,200.0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1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24%

2、Wing Sing

股东名称	Wing Sing
本次解质股份	800.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0%
解质时间	2023年7月11日
持股数量	14,688.00万股
持股比例	12.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900.0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82%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继弘集团、Wing Sing尚未有后续质押计划,如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融资,公司将根据质押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继弘集团	26,925.66	23.67%	17,960.00	16,200.00	60.17%	14.24%	0	0	0	0
东证继涵	20,490.45	18.01%	0.00	0.00	0.00%	0.00%	0	0	0	0
Wing Sing	14,688.00	12.91%	9,700.00	8,900.00	60.59%	7.82%	0	0	0	0
合计	62,104.11	54.60%	27,660.00	25,100.00	40.42%	22.07%	0	0	0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步披露控股子公司格拉默2023年第二季度业绩预增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Grammer Aktiengesellschaft(以下简称"格拉默")2023年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利润同比去年显著增长,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利润受格拉默业绩影响,预计相比去年同期显著增长。

● 格拉默2023年第二季度业绩数据为格拉默初步核算,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准确的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格拉默于德国时间2023年7月12日披露了2023年第二季度初步业绩数据的公告,公司将格拉默公告内容同步披露如下:

一、格拉默预计2023第二季度业绩同比显著增长

根据初步数据显示,格拉默2023年第二季度的收入和盈利情况显著高于上年同期水平。相应的,2023年4月至6月的集团收入约为5.84亿欧元(2022年第二季度:5.196亿欧元),息税前利润(EBIT)约为690万欧元(2022年第二季度:-1130万欧元),经营性息税前利润约为1300万欧元(2022年第二季度:-980万欧元)。经营性息税前利润对美洲地区的重组措施支出(约210万欧元)和负面汇率影响(约400万欧元)进行了调整。

所有地区对收入和盈利的提升都有所贡献。尤其是亚太区域,该区域在去年受到各种不利因素、日本的高额运费和新工厂量产成本的严重影响,今年再次取得了稳定的业绩。

二、对公司的影响

从2022年财务数据来看,格拉默营业收入占公司集团收入的80%以上,格拉默2023年第二季度的经营情况,将对于公司第二季度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格拉默预计2023年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和利润同比去年显著增长,公司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利润将受到格拉默业绩的影响,预计相比去年同期将显著增长。

三、风险提示

1、格拉默2023年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和利润同比去年显著增长,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利润将受到格拉默业绩的影响,预计相比去年同期显著增长。

2、格拉默第二季度业绩数据为格拉默初步核算,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准确的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公司")股东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嘉投资")于2023年3月16日与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能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东嘉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65,077,8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50%)转让予乌江能投。同时,东嘉投资与公司董事长洪鸣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双方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自东嘉投资与乌江能投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所述股份交割日起生效。

经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贵州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乌江能投无偿划入贵阳工投所持贵州燃气3.65%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黔国资复产权〔2023〕14号)批准、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贵阳市国资委")出具的《市国资委关于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及无偿划转贵州燃气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筑国资复〔2023〕14号)批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于2023年3月16日与乌江能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34,770,1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84%)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乌江能投、将其持有的公司41,546,52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5%)无偿划转予乌江能投。

如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完成,乌江能投将直接持有公司341,394,48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9.9926%),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由东嘉投资变更为乌江能投,实际控制人由刘江先生变更为贵州省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023年6月15日,公司接到股东东嘉投资通知,乌江能投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375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乌江能投收购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乌江能投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023年6月30日,公司接到股东东嘉投资通知,乌江能投收到贵州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并购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的批复》(黔国资复产权〔2023〕46号)批准,同意乌江能投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以8.06元/股价格,收购贵阳工投所持贵州燃气134,770,106股股份(约占贵州燃气总股本的11.84%)及东嘉投资所持贵州燃气165,077,850股股份(约占贵州燃气总股本的14.50%)。

●2023年7月12日,公司接到股东东嘉投资通知,东嘉投资与乌江能投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期60,000,000股股份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3年7月11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注:以上交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是以协议签署时截至2023年3月10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因公司可转债在转股期内转股会导致总股本增加,后续相关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数据为准,下同。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剩余股份需继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目前东嘉投资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存在质押,如果东嘉投资剩余拟转让的股份所涉质押未能解除质押,或是被行使质权、司法判决等极端情况发生,则存在后续交易无法完成的风险。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全部完成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3年7月12日,公司接到股东东嘉投资通知,东嘉投资与乌江能投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期60,000,000股股份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3年7月11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乌江能投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0,000,000股。

二、风险提示及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剩余股份需继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目前东嘉投资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存在质押(最新质押情况以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如果东嘉投资剩余拟转让的股份所涉质押未能解除质押,或是被行使质权、司法判决等极端情况发生,则存在后续交易无法完成的风险。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全部完成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3-047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份409,094,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贵阳工投累计质押股份95,8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23.43%,占公司总股本的8.34%。

2023年7月12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贵阳工投《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告知书》,获悉贵阳工投将原质押给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会展城支行的61,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61,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0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5%
解质(解冻)时间	2023年7月11日
持股数量	409,094,591股
持股比例	35.59%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95,840,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43%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34%

经贵阳工投确认,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存在后续质押的计划,贵阳工投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69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桂东01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0万元到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4,324.10万元到4,474.10万元。

2、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000万元到-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25,745.23万元到29,745.23万元,同比下降130.39%到150.6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0元到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4,324.10万元到4,474.10万元。

2、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000万元到-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25,745.23万元到29,745.23万元,同比下降130.39%到150.65%。同比下降的原因主要一是本期自有水电厂发电量下降,外购电量增加,水力发电及供电业务扣非归母净利润减少约2亿元;二是由于燃煤价格高企,全资子公司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减少约0.4亿元;三是油品业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约0.25亿元。

3、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74.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745.23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027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3年半年度公司业绩预增主要是所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股价上涨,公允价值变动价值为4,728.80万元(扣除所得税后),上年同期为-31,727.42万元,同比增加36,456.22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预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68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桂东01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6月部分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统计,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2023年1-6月部分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第二季度	2022年第二季度	增减变动幅度(%)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1、发电量(万千瓦时)	165,318.95	169,735.21	-2.60	291,973.39	355,993.29	-17.98
其中,主要电厂发电情况:						
桥巩水电站(桥巩能源公司)	43,307.62	69,271.25	-37.48	83,654.59	127,721.81	-34.50
合面狮水电厂	10,157.25	13,958.93	-27.23	14,150.88	21,752.78	-34.95
巴江口水电厂(平乐桂江电力)	16,465.65	16,899.70	-2.57	21,673.00	31,102.20	-30.32
昭平水电厂(桂能电力)	11,087.22	12,031.31	-7.85	15,101.95	21,399.50	-29.43
下福水电厂(桂海电力)	7,401.41	6,902.84	7.22	10,550.76	13,319.50	-20.79
京南水电厂(梧州桂江电力)	10,533.18	10,119.25	4.09	13,362.20	16,727.32	-20.12
贺州燃煤发电项目(桂旭能源公司)	62,195.09	36,387.71	70.92	127,862.90	117,212.46	9.09
2、售电量(万千瓦时)	205,911.22	206,796.53	-0.43	392,447.19	434,570.00	-9.69
3、平均售电价格(元/千瓦时)(含税)	0.5048	0.4501	12.15	0.5155	0.4740	8.76
项目	2023年4-6月	2022年4-6月	增减变动幅度(%)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市场化交易总电量(万千瓦时)	1,799.36	18,506.87	-90.28	5,809.44	32,618.84	-82.19

注:1.根据实际情况平均售电价格按照合并口径统计,因此对2022年第二季度及2022年1-6月的平均售电价格也作出相应调整。

2. 根据实际情况市场化交易总电量按照桂东网内口径统计,因此对2022年第二季度及2022年1-6月的市场化交易总电量也作出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共持有本公司361,654,04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97%。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取得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了《福达股份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福达集团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2,924,173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2%;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9,386,259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3%。

2023年7月1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福达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达集团未减持公司股份。

本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福达集团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61,654,040	55.97%	IPO前取得:361,654,040股

注:上述IPO前取得包含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福达集团	361,654,040	55.97%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黎福超	24,000,000	3.71%	公司实际控制人
	黎锋	6,084,000	0.94%	为实际控制人之子
	吕桂莲	5,439,600	0.84%	为控股股东之董事
	黎莉	1,965,600	0.30%	为实际控制人之女
	黎海	1,965,600	0.30%	为实际控制人之子
	黎宾	1,965,600	0.30%	为实际控制人之子
	黎桂华	548,000	0.08%	为实际控制人之侄
	合计	403,622,440	62.4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福达集团	0	0%	2023/4/13~2023/7/12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361,654,040	55.97%

注: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至本公告日,福达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0股,减持比例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福达集团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资金需求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公司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27,000万元。截止2023年7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7,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投项目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